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翊涵
電話：2991111 分機7848
傳真：2983181
電子信箱：ivyread@tn.edu.tw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21455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屬教保員擔任113年1月13日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相關選務工作人員之假別及教保服務處理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2年6月21日南市選一字第1123150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選務工作之假別及教保服務處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之教保員，核給公假4小時，並於不增加代理人員費用之前提下處理教保服務工作。
 - (二)投票日前一日至區公所點領選票與佈置投開票所：
 - 1、教保員擔任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發票管理員（指派點領選票者）之選務工作，當天以公假登記，並至多支給4小時代理人員時薪，請貴校（園）確實掌控覈實補助，不得有浮濫之情事。
 - 2、其它擔任選務工作人員之教保員，予以公假，並於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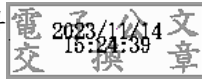


增加代理人員費用之前提下處理教保服務工作。

(三)投票日當天擔任選務人員之教保員，予以公假登記，另考量當天教保員無教保服務工作，且已領有工作津貼，同意給予補休1天，並於投票日後1年內補休完畢，補休期間不另支給代理人員時薪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(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